

证券代码：874348

证券简称：鑫辉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现金流需求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该议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该薪酬方案有利于非独立董事为公司勤勉尽责并提高决策水平，同时能进一步提升非独立董事的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

地区的薪酬水平，该薪酬方案有利于独立董事为公司勤勉尽责并提高决策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该薪酬方案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且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

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奇、王忆、甘露
2025年4月25日